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化学”）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山东元利科技 有限公司	37050167810800002401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10314000489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重庆元利科技 有限公司	37050167810800001661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昌乐新昌路证券营业部		10908200401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重庆元利科技 有限公司	15434001040021937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昌乐新昌路证券营业部		10908200400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